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7.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又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中，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则体现了不歧视原则，《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也承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是人人都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条件而有区别，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在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了《大流行协定》，该协定载有关于研究与开发，可持续和地域多样化的当地生产，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就相关专门技能开展合作，以及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的条款，并期待着成员国牵头和驱动的《协定》关于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附件的谈判能够及时完成，

注意到地方和区域生产、创新和公平获取自愿合作联盟的建立，目的是推动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以及其他卫生技术的获取，以应对被忽视的疾病，惠及脆弱人士，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1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标准的所有先前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0 号决议、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2 号决议、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19 号



决议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国家以公平、负担得起的方式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还有必要联系处理从疫情中复苏过程中的不平等，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出现的最严峻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状况的加剧，以及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的加剧，这使得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出现逆转，而且阻碍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进展，

认识到处境脆弱者，如儿童、妇女、老年人、移民、残疾人、非正规经济部门人员、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等，受疫情的影响尤为严重，

回顾 2025 年 4 月 29 日大会第 79/287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不均，强调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能力，使之能公平获得疫苗及卫生技术和手段，以应对 COVID-19 和其他大流行病并从中恢复，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对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来说，充分、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仍然是一个十分遥远的目标，

极为关切的是，世界卫生组织表示，结核病在全球死亡主要原因中位居第十，而且就单一传染性病原体引起的死亡而言，很可能已经重新成为全球死亡的主要原因，

还极为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仍然是全球最严峻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回顾大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防治结核病政治宣言，该宣言呼吁并承诺推动提供负担得起的药物包括非专利药，扩大利用负担得起的结核病治疗；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病例数目不断上升，

关切的是，热带疾病给 10 多亿人造成难以承受的人力、社会和经济负担，受影响者主要为被忽视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居民以及处境最为脆弱者，

还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每年夺走 4,100 万人的生命，这一数字相当于全球死亡人数的 71%，这类疾病造成的死亡主要发生在发展中国家，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因感染冠状病毒病和其他传染病而患重病和死亡的风险更高，

强调指出，充分和平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意味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解决当前特别影响到处境最脆弱者的健康挑战，并改进对未来突发卫生事件，包括对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中提及的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要重点改善基本卫生服务和卫生系统，使其超过疫情前水平，扩大获得优质卫生服务的机会，并且使人人——包括处境脆弱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都能享有初级卫生保健，

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卫生部长发表的《里约热内卢宣言》，部长们在该宣言中优先重视就加强大流行病的预防、准备和应对工作展开讨论，同时侧重提升药

品、疫苗、诊断工具及战略卫生用品的当地和区域生产能力，数字健康、气候变化与健康，并提出“同一健康”方针，将卫生保健公平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规定，各国应在国家层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获取利用卫生保健服务等基本资源，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挑战之一，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期望建立一个没有贫困、饥饿、疾病、匮乏的世界，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其中包括人人平等享有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的世界，一个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得到保障的世界，

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生活方式并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 3 及其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如具体目标 3.8，即实现全民健康保障，这项具体目标也意味着要重点改善基本卫生服务和卫生系统，使其超过疫情前水平，扩大获得优质卫生服务的机会，并且使人人——包括处境脆弱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者——都能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 3 还包括提供金融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其他与卫生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加强执行手段和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7 及其相互关联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7.2)规定发达国家应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此外还有《2030 年议程》提出的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指导原则，

感到关切的是，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3.b.3 之下报告的数据缺乏，该指标用于衡量具备一套可持续获得、负担得起、相关和必要的核心药物的卫生设施所占比例，是衡量和监测药品获取方面进展情况的全球尺度，由于数据涵盖不到 30% 的国家，这一指标可能被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中删除，

认识到需要处理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防备和应对，包括疫苗、治疗方法和诊断工具等医疗应对措施的研发、分发及其顺利、及时、公平获取方面存在的缺陷，还需要加强卫生系统及其韧性，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认识到需要通过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包括处理健康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的政策，来应对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健康不公平和不平等问题，还有必要避免任何与国际法包括《宪章》不一致的障碍，这些障碍会阻碍任何医疗用品包括药品和医疗设备的供应、分配或采购，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作出贡献，包括根据第 49/25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公平获得新冠病毒疫苗的报告；¹ 根据理事会第 50/13 号决议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召开专家讲习班，讨论在获得卫生产品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新发展；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关于在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背景下获取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

¹ [A/HRC/52/56](#).

全面报告；² 分别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良好做法简编³ 和主要挑战分析研究报告；⁴ 以及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当前制药创新系统所带来挑战的报告，⁵

回顾秘书长召集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该报告就如何处理公共卫生、贸易、发明人正当权利以及人权方面的政策不一致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又回顾大会 2024 年 10 月 7 日第 79/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认识到，现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工具的可负担性和公平获取应当成为一个全球优先事项，同时在这方面还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和 2023 年 10 月 5 日第 7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代表在宣言中强调，应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的合作，处理现有和新的抗微生物药物、疫苗和诊断工具的可负担性和获取问题，

重申有必要全面执行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 WHA61.21 号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22 日 WHA62.16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 WHA71(9)号决定所述《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力求推动关于创新和获取药品的新思路，确保打造可持续的坚实基础，以开展需求趋动的卫生研发工作，应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并欢迎 2022 年 5 月 28 日 WHA75.14 号决议将该战略延长至 2030 年，

注意到《子孙后代问题宣言》的通过，⁶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重申，他们致力于通过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加强有韧性的卫生体系，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治疗方法和其他卫生产品的公平获取，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确保后世后代的健康生活并促进其福祉，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2024 年 6 月 1 日第 WHA77.17 号决议，该决议修订了《国际卫生条例》，包含消除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及时和公平获得卫生产品的障碍的措施，

重申必须改善整个价值链各个环节中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在市场、成本和供应链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WHA72.8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 2020 年 8 月 3 日第 WHA73(9)号决定，其中大会批准了《2030 年免疫议程》，该议程设想要让世界上的每个人，无论身处何地，不分年龄长幼，都能充分受益于疫苗，以促进健康和福祉，

² [A/HRC/59/29](#).

³ [A/HRC/53/50](#).

⁴ [A/HRC/56/28](#).

⁵ [E/2023/74](#).

⁶ 大会第 79/1 号决议，附件二。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残疾人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第 WHA74.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生活在护理和集体环境中的人具有独特的脆弱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卫生产品价格高昂以及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获取这些产品的公平性不足，以及高价格带来的经济困难，这些问题仍然在阻碍全民健康覆盖目标的实现进展，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卫生产品和技术供应依赖于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的制造设施，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和物流专业知识以储存、分配和交付诊断工具、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加之其他因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阻碍了适时、安全和有效地对若干疾病实现诊断、治疗和疫苗接种的目标，特别是在突发卫生事件背景下，

回顾 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通过的《初级卫生保健宣言》中承认，需要确保更好地分配卫生资源和为初级卫生保健提供充足资金，解决低效率和不公平问题，使人们不致因使用卫生保健服务而陷入经济困难，还需要努力使国家卫生系统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效率和韧性，根据具体国情适当为初级卫生保健分配资源，

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加剧，妇女和女童以及非洲人后裔受影响尤甚，还感到关切的是，贫困及决定健康的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相互关联，尤其是健康不良与贫困可能互为因果，

认识到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与某些可预防疾病造成的难以消除的负担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社会因素决定的疾病也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对生活在贫困和根深蒂固的不平等条件下的人群产生过大的影响，

又认识到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所有人，无论身处何地，均可无歧视地获得国家确定的所需的促进、预防、治疗、姑息和康复性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基本、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工具和卫生技术，包括辅助技术，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使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特别关注贫困和脆弱人群，

还认识到各国需要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在药品价值链的各个阶段——包括药品研发、生产、分销和供应——进行参与的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人人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生命损失、生计破坏，对经济和社会造成的干扰，以及疫情对全球人权享受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认识到 COVID-19 疫情突出表明，极有必要预防和防备基本药物和其他卫生技术供应链可能受到的扰乱，包括有必要为此加强本地生产，因此，欢迎世界卫生大会于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202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强药物和其它卫生技术的本地化生产以改善获得机会的第 WHA74.6 号决议，

回顾《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确认，《协定》不会也不应阻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因此，《宣言》在重申对《协定》的承诺的同时，申明《协

定》的解释和实施可以且应当支持世贸组织成员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承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2022 年 6 月 17 日关于《TRIPS 协定》的部长级决定，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充分利用为此目的提供了灵活性的《协定》条款，

确认修正《TRIPS 协定》的议定书已生效，该《议定书》对全球贸易体系的规则进行了调整，使之符合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人民的公共卫生需求，从而有助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是对较贫困人口而言，

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认识到必须营造一个吸引和支持私人投资、创业精神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有利环境，包括一个高效、充分、均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框架，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获取科学和技术，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在发展和促进应对全球挑战的努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感到遗憾的是，仍有许多人无法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着重指出，改善获得药品和疫苗的机会每年可挽救数百万人的生命；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有 20 亿人无法获得他们需要的药品，同时认识到，无法获得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以及无法获得作为全球公益物的免疫接种是一个挑战，不仅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而且影响到发达国家的人民，不过发展中国家的疾病负担尤其沉重，

感到关切的是，儿童无法获得适当剂型的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物，许多国家在合理使用儿童药物方面存在问题，全球范围内 5 岁以下儿童仍然无法安全地获得治疗传染病和非传染病(包括罕见疾病)的药物，

又感到关切的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全球有 1,450 万儿童错过了所有疫苗接种，免疫水平尚未恢复到 COVID-19 疫情之前所记录的水平，

还感到关切的是，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给社会造成沉重负担，引发严重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后果，是对人类健康和发展的主要威胁；认识到迫切需要改善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药物和技术的机会，以诊断、治疗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可行的融资办法，推广使用负担得起的药物，包括仿制药，并改善获得预防、治疗、姑息和康复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社区一级，

认识到需要妥善处理卫生技术研发方面的挑战、差距、市场失灵情况和机遇、罕见和被忽视疾病及传染病诊断和治疗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并果断应对不断增长的新兴挑战，例如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和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等，以期充分满足公共卫生需求，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并考虑到必须推广既能满足公共卫生需求、又能充分奖励创新的框架，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抗癌药物的报告，该报告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第 WHA70.12 号决议审查了包括透明度在内的定价办法对癌症预防和治疗药物的可得性和可负担性的影响，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可能的后续更新，

赞赏地认识到，近年来对癌症治疗创新的投资促成了新型医药制品的问世，同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卫生系统和患者的费用不断增加，强调必须消除获得安

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癌症预防、检测、筛查、诊断和治疗药物、医疗产品和适当技术方面的障碍，包括外科手术方面的障碍，

深为关切具有大流行潜力的高传染性病原体的暴发，这表明民众对这些病原体的潜在脆弱性；在这方面重申并特别指出，必须研究和开发新型和创新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包括新型和创新药品，还必须确保获得作为全球公益物的免疫接种，并建设和/或加强卫生系统的能力，包括初级卫生保健，以预防、准备、检测和及时应对暴发、流行病、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

又深为关切在冲突局势(含外国占领局势)中获得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特殊挑战；谴责针对医疗设施和工作人员的袭击事件增多，

认识到在发生全球大流行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时，为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应发扬强烈的团结精神，特别是与最贫困者和弱势群体团结一致，

认识到通过广泛的社会参与在国家和社区两级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关键作用；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传统知识(包括传统医学)在加强大流行病预防、准备、应对和卫生系统恢复方面的价值和多样性，

1. **承认**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和治疗方法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不加歧视地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人人享有健康的相应目标的基本要素之一，特别注意首先帮助最落后的人；

2.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和治疗方法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并能够获得作为全球公益物的免疫接种；

3. **吁请**各国促进所有人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和治疗方法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包括充分利用为此目的提供了灵活性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条款，同时承认知识产权保护对开发新型和创新药品和疫苗十分重要，但对知识产权对价格和公众健康的影响表示关切；

4. **又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实施政策和计划，促进获得全面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预防、治疗和护理，以实现非传染性疾病的综合管理，其中包括增加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手段及其他卫生产品的途径，包括充分利用《TRIPS 协议》的条款和灵活性；

5.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继续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发活动的成本与防治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包括新出现的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手段的价格脱钩，从而确保其长期可及性、可负担性和可得性，并确保所有需要治疗者均可得到治疗；

6. **敦促**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人人都能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和治疗方法以及其他卫生产品和技术，以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a) 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加强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获取渠道，包括汇集各种举措，同时赞赏许多国家已为此作出的实质性努力；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推广共同商定的全球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创新模式，加强区域和地方生产，并便利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贸易；

(c) 按照国际商定的原则分享数据和结果，包括分享病原体、样本和基因测序数据，并确保根据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这些数据和结果产生的惠益；

(d) 按照共同商定的办法促进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鼓励研究、创新，并在所有投入了公共资金的研发协议中鼓励尽可能承诺自愿许可；

(e) 通过提供培训和财政支持协助能力建设，帮助发展中国家生产卫生技术，包括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技术；

(f) 探索促进卫生产品公平获取和公平分配的方法，包括建立一个全球端到端平台的可能性；

(g) 推进卫生和照护人员队伍投资议程，特别注重初级卫生保健人员队伍和各级妇女的就业；

(h)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并负担得起卫生服务；

7.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推动全面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帮助它们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疫苗、诊断手段、医疗器械、辅助技术和其他卫生产品，还包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进行人员培训和实施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同时认识到国家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负有首要责任，还认识到按共同商定的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环境友好型技术具有根本重要性；

8. **肯定**有助于发展中国家获得疫苗和药品的创新筹资机制和安排，如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倡议和卫生技术获取方案，特别是对生活贫困者、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而言；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药品研发、制造、进口、分销和供应的公司，在保护公共卫生不受任何形式的实际、感知或潜在利益冲突不当影响的同时，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实现公平获取优质、安全和有效的药品和疫苗，并确保所有人，包括生活贫困者、儿童和其他弱势人群，都能负担得起这些药品和疫苗；

9.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研究机构、慈善基金会与私营部门进行接触，并鼓励通过采取全政府、全社会、“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等办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协调行动，以提出解决办法应对各种卫生挑战，例如需要以公共卫生为驱动力开展研发，通过改善现有和替代框架充分奖励创新，解决卫生产品的定价和可负担性问题，以及借力数字技术等创新技术和健康解决方案；

10. **鼓励**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倍努力，通过能够满足公共卫生需求的研发活动，不断提供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以有效应

用和管理知识产权标准，基于证据筛选卫生产品并争取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定价，采用良好的采购和供应链管理，促进卫生产品的适当处方、发放及合理使用；

11. **承认**必须对社区卫生工作者等卫生人员队伍进行适当培训，并提高健康素养，以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加强公平的全民健康覆盖；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制药公司，促进具有创新性的研发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包括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疫苗，特别是针对极大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的药品和疫苗，并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负担日益加重所引发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结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加强其在获得药品和疫苗所涉人权问题领域的工作；

14. **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种种途径时，根据任务规定，在履职过程中继续重点关注当前和未来卫生紧急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及时、公平和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所涉人权问题；

15. **请**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考虑获得药品和疫苗问题时，促进人权、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以及国际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政策一致性；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在今后三年内，结合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就获得药品和疫苗所涉人权问题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就人口中的弱势群体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药物和疫苗的障碍，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模式、机制和安排提供技术援助，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弱势人群保护差距的分析研究报告，以期向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包括说明为确保药品、疫苗和其他卫生产品的可及性和可得性而弥合保护差距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编写上述报告；

17.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和综合报告时，征求不同地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和地方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8.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工作，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设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适当注意履行国际合作义务是实现这些权利的基本要求。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0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弃权：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日本、荷兰王国、北马其顿、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